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杰忠、涂三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0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5
三、公司沿革	0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 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 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3 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 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3 4
九、公司及董監事、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 5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 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 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 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 5
四、環保支出情形	4 5
五、勞資協議情形	4 5
六、重要契約	4 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 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 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 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5 1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 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8 7
二、經營結果	8 8
三、現金流量	8 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 9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 9
六、風險事項	8 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 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 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 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 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的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業受「雙卡風暴」影響，95年度出現9年來首次衰退現象，整體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約1,141億元，較94年度1,193.4億元，下滑4.39%；本公司雖無法置身於外，95年度整體簽單保費56.78億元，較94年度57.56億元，負成長1.35%，然而仍稍好於市場平均值。且本公司因專注本業經營，並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昇及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之下，95年度獲利較94年度大幅成長，達6億3仟萬餘元。

茲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各險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904,050	881,762	22,288	2.53
水險	422,915	410,639	12,276	2.99
車險	3,401,632	3,490,135	(88,503)	(2.54)
其他險	949,330	974,326	(24,996)	(2.57)
合計	5,677,927	5,756,862	(78,935)	(1.37)

(二) 各險保險賠款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511,141	928,381	(417,240)	(44.94)
水險	159,147	165,137	(5,990)	(3.63)
車險	2,123,810	2,074,032	49,778	2.40
其他險	444,080	461,491	(17,411)	(3.77)
合計	3,238,178	3,629,041	(390,863)	(10.77)

(三) 自留保費 3,864,804 仟元，自留賠款 2,087,530 仟元，自留損失率 54.01%，上年度損失率 54.19%。

(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數計 2,331,530 仟元，較收回數 2,405,899 仟元減少 74,369 仟元。

(五) 資金運用項目為：

銀行存款	3,056,153 仟元
有價証券	3,093,655 仟元
營業用固定資產	666,688 仟元
事業投資淨額	224,883 仟元
質押放款淨額	0 仟元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0,187 仟元

(六)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全年度預算	9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810,469	11,310,811	95.76
營業成本	10,526,732	9,704,111	92.18
營業費用	862,087	942,970	109.38
營業利益	421,650	663,730	157.41
稅前利益	421,400	667,832	158.47

(七)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11,310,811 仟元，營業成本為 9,704,111 仟元，營業費用 942,970 仟元，營業利益為 663,730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34,000 仟元，稅後純益為 633,832 仟元。

(八)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8%
每股盈餘	2.48

二、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服務，協助客戶風險規劃與控管，藉以降低其潛在風險損失，達成雙贏目標。
2. 建立 e 化科技平台，提供客戶優質便利服務，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3. 開發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新商品或專案，藉以區隔市場，避免價格競爭，提高獲利績效。
4. 追求「流程精緻化、專案績效性」，以達成最佳落點，提高產值。
5. 嚴格控管綜合率（費用率及損失率），以增加獲利機會。
6. 落實教育訓練，提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7. 資產有效配置，提昇資金運用效益。
8. 厚實根基，事事講究，追求績效，建立良好企業品牌形象。

(二) 營業目標：

96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1. 火險 22 % 。
2. 水險 7% 。
3. 車險 58% 。
4. 其他險 13 %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對保險需求一次購足之消費效率及便利，藉以提昇業績。
2. 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3. 針對直接客戶、通路及策略聯盟業務，各訂不同行銷策略，藉以擴張整體營運規模。
4. 開發網路投保及直效行銷之商品，便利通路和客戶之需要。

其次，在九十六年新的年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將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三個主軸為營運核心，以因應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除了積極推展傷害險、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以提昇市占率；另在財務結構上，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本公司盈餘。

在法令環境上，保險監理機關規劃之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繼續推動，保險業者能提供精算統計資料者，其危險保費可在規定範圍內做有限度之調整，例如車險及商業火險保費之調整，可更滿足保戶的需求；另在商品審核部份，亦修正送審方式，縮小保險商品審查範圍，加速商品審查，有利於公司商品開發、送審或核備及上市的時程。

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9%，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62%，雖較前年成長 12.96%，惟國內因雙卡負面效應，民間消費方面，也間接影響國內汽車銷售量衰退三成，若健康險能在今（96）年下半年開辦，預估全體產險業今年業績可望回穩成長。

另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5 年 12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說明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本公司也期許在財務基礎的強化及妥適的運用，既能切合公司發展的需要，更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以上，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北	縣	分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	竹	分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 426-2666	
台	中	分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	南	分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5 樓		(06) 258-5200	
高	雄	分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 336-3171	
基	隆	通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	湖	通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	崙	通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信	義	通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11 樓		(02)2711-8090	
三	重	通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樹	林	通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02)2689-0975	
新	店	通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2218-0168	
板	橋	通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9 樓		(02)2964-3989	
雙	和	通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385 號 2 樓		(02)8941-8528	
新	莊	通	台北縣新莊市中華路二段 11 號 9 樓		(02)2993-7835	
台	東	通	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	蓮	通	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	陽	通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	園	通	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	德	通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4 號 1 樓		(03)361-1500	
新	埔	通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108 號 1 樓		(03) 5891495	
新	竹	通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竹	北	通	新竹縣光明六路 93 號 2 樓		(036)656-1088	
頭	份	通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 681012	
苗	栗	通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	原	通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	中	港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181 號		(04)2662-5539	
大	里	通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318 號 1、2 樓		(04)2482-6323	
大	雅	通	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		(04)2560-4060	
彰	化	通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	林	通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北	斗	通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 549 號 1、2 樓		(04)888-8911	
草	屯	通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85 巷 7 號		(049)231-5890	
雲	林	通	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路 10 號 1 樓		(05)631-0869	
斗	六	通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07 號		(05)534-2434	
嘉	義	通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朴	子	通	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215 號 1 樓		(05)362-2525	
新	營	通	新營市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632-7348	
佳	里	通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 201 號		(06)721-1478	
仁	德	通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		(06)270-2593	
崇	德	通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 號		(06)290-2237	
麻	豆	通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8 號		(06)571-2394	
鳳	山	通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	竹	通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	梓	通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屏	東	通	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東	港	通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11 號 1 樓		(08)833-947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六十二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 85 年

1. 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 86 年

1. 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 89 年

1. 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2. 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3. 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

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 8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1. 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 91 年

1. 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 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1.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3 年

1. 93 年 1 月 1 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3 年 6 月 8 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產險類組商品獎。
3.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4.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5.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6.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7.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8.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9.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10. 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11. 93 年 11 月 30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12. 93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4 年

1. 94 年 4 月 22 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4 年 5 月 1 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 94 年 12 月 1 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5 年

1. 95 年 1 月 1 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 95 年 12 月 06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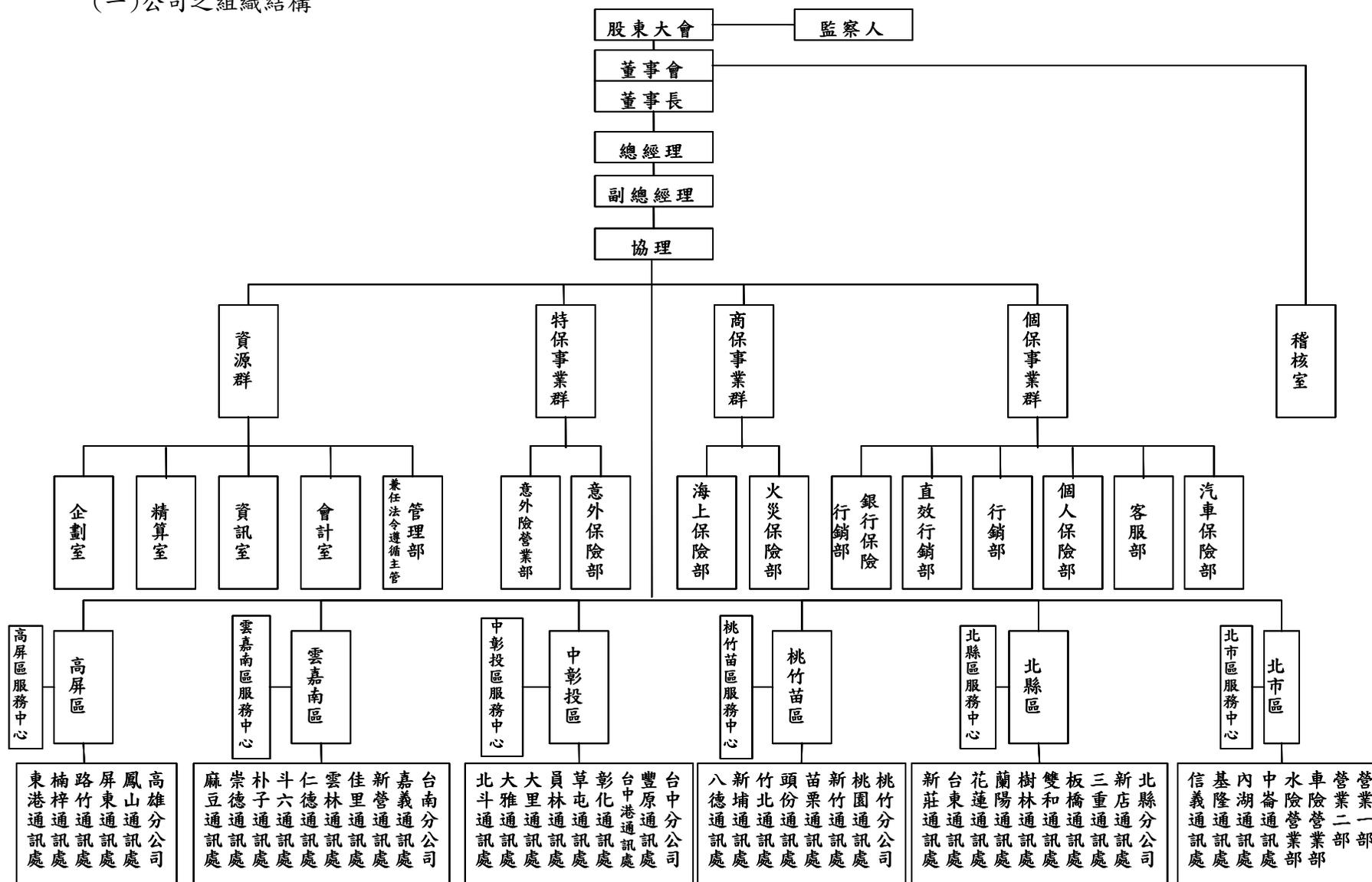
「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剩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

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13、客服部：掌理車險及個人保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04月1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 李正漢	93.05.29	三年	82.05.27	3,414,947	1.62	4,207,214	1.64	0	0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 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 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 總成企業(股)、海華建設 (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建怡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 正宗	93.05.29	三年	82.05.27	4,276,411	2.03	5,514,938	2.15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建成開發(股)、海華建設 (股)公司董事長;都和企業 (股)董事、財成企業(股) 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李正都	93.05.29	三年	93.05.27	2,154,492	1.02	2,814,334	1.09	312,594	0.12	0	0	實踐家專	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 (股)、財成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建成開發(股)、大 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 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賴義龍	93.05.29	三年	93.05.27	212,094	0.10	392,107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李 紹英	93.05.29	三年	82.05.27	7,013,619	3.34	9,971,778	3.88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測量專修科	財成企業(股)、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大峰建 設工程公司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吉承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杜 子雲	93.05.29	三年	82.05.27	940,485	0.45	1,158,677	0.45	0	0	0	0	吉承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游永光	93.05.29	三年	90.05.25	166,254	0.08	260,859	0.10	81,357	0.03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水土保持科	建基(股)公司常務董事; 國勝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達東消防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津	93.05.29	三年	90.05.25	239,395	0.11	294,934	0.11	684,009	0.27	0	0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部	台聯貨運(股)公司、日新 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成開 發(股)公司常務董事、瑞 山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明傑	93.05.29	三年	90.05.25	316,861	0.15	390,372	0.15	0	0	0	0	中華醫學院中 醫系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 慶	93.05.29	三年	93.05.27	7,013,619	3.34	9,971,778	3.88	0	0	0	0	彰化高商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憲夫	93.05.29	三年	93.05.27	244,078	0.12	152,863	0.06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系	財瑞企業(股)公司董事;聚 冠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言淵	93.05.29	三年	90.05.25	447,320	0.21	551,097	0.21	61,207	0.02	0	0	永靖高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林照美、杜琮黃、杜子雲、杜啟祥、杜啟禎、杜啟中、杜啟堯、杜啟仁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楊博文、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李張月華、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凱亘(股)公司、聚冠企業(股)公司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都和企業(股)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楊天慶、李吳青芳、李佳家、李威葳、李友友
建怡實業(股)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財瑞企業(股)公司	李珮娟、張歐善、張錦雲、陳憲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李楊秀娟、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
聚冠企業(股)公司	李佩婷、陳憲夫、張永盛、張歐善、林振宜、張錦雲、蔡正修、李正宗、蔡瓊如、蔡承翰、
凱亘(股)公司	陳陽明、李佩芬、陳凱隆、陳凱群、楊天慶、張永盛。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李紹英			✓		✓	✓	✓			✓	✓	✓	✓		—
吉承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	✓	✓	✓	✓	✓	✓	✓	✓	✓	✓		—
李正都			✓	✓	✓					✓	✓		✓	✓	—
賴義龍			✓		✓	✓	✓	✓	✓	✓	✓	✓	✓	✓	—
游永光			✓	✓	✓	✓	✓			✓	✓	✓	✓	✓	—
李正津			✓	✓	✓	✓	✓			✓	✓	✓	✓	✓	—
陳明傑			✓	✓	✓	✓	✓	✓	✓	✓	✓	✓	✓	✓	—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	✓		—
陳憲夫			✓	✓	✓	✓	✓	✓	✓	✓	✓	✓	✓	✓	—
張言淵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392,107	0.15	—	—	—	—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	—	—	—
總稽核	魏宗元	95.04.27	281,570	0.11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95.04.27	311,442	0.12	57,465	0.02	—	—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95.04.27	928,054	0.36	83,366	0.03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協理兼會計室 經理	周玉龍	93.09.01	307,273	0.12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管理部經理兼 法令遵循主管	張英儒	93.09.01	148,444	0.06	4,500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93.09.01	100,193	0.04	—	—	—	—	台灣大學外文系	—	—	—	—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93.09.01	0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3.09.01	35,820	0.01	—	—	—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3.09.01	117,898	0.05	14,300	0.01	—	—	東吳大學商數系	—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93.09.01	30,944	0.01	—	—	—	—	清華大學數研所	—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93.09.01	0	0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	—	—	—
北市區協理	陳仁傑	93.09.01	121,094	0.05	20,000	0.01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82.04.01	170,692	0.07	1,081	—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	—	—
桃竹分公司	黃明進	88.06.01	166,714	0.06	—	—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82.01.01	200,119	0.08	29,602	0.01	—	—	大葉大學 EMBA 碩士	—	—	—	—
台南分公司	林明輝	93.09.01	19,050	0.01	—	—	—	—	台北商專國貿科	—	—	—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82.12.01	182,370	0.07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附表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人數，公司如自願採行個別揭露，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如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請於酬金級距表中填列姓名，而非人數。)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 五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F)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8)
董事長	易致(股) 公司代表 人李正漢																			
董事	建怡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李 正宗																			
董事	建成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李 紹英																			
董事	吉承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杜 子雲	3,692	3,692	22,967	22,967	1,128	1,128	4.38%	4.38%	4,942	4,942	312	-	312	-	-	-	-	5.21%	無
董事	李正都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游永光																			
董事	李正津																			
董事	陳明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H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8	8	7	7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	1	2	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建成開發 (股)公 司代表 人楊天 慶	-	-	7,656	7,656	360	360	1.26%	1.26%	無
監察人	陳憲夫									
監察人	張言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賴義龍	9,238	9,238	-	-	586	-	586	-	1.55%	1.55%	-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表二之二：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義龍	-	1,931	1,931	0.30%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協理兼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 遵循主管	張英儒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意外保險部	簡宏光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北市區協理	陳仁傑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桃竹分公司	黃明進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台南分公司	林明輝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9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33,041千元(5.21%)、8,016千元(1.26%)及9,824千元(1.55%)與94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7,408千元(14.04%)、360千元(0.68%)及3,131千元(5.94%)，惟95年度稅後純益為633,832千元較94年度稅後純益52,775元增加，故95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94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五屆董事會開會十四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4	0	100	
董事	建怡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12	2	85.7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李紹英	14	0	100	
董事	吉承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13	1	92.9	
董事	李正都	14	0	100	
董事	賴義龍	14	0	100	
董事	游永光	1	13	7.2	
董事	李正津	14	0	100	
董事	陳明傑	14	0	100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7		50	
監察人	陳憲夫	13		92.9	
監察人	張言淵	8		57.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對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本公司董事長李正漢、董事李正宗、李正都、李紹英及賴義龍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迴避原則，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其他非利害關係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對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本公司董事長李正漢、董事李正宗、李正都、李紹英及賴義龍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迴避原則，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其他非利害關係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對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本公司董事長李正漢、董事李正宗、李正都、李紹英及賴義龍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迴避原則，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其他非利害關係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對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本公司董事長李正漢、董事李正宗、李正都、李紹英及賴義龍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迴避原則，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其他非利害關係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對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本公司董事長李正漢、董事李正宗、李正都、李紹英及賴義龍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迴避原則，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其他非利害關係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任何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一名獨立董事，並將於今(96)年改選董監事時，依法選任二席獨立董事。</p> <p>已定期評估</p>	<p>無</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p>	<p>無</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無</p> <p>無</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p> <p>（二）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針對市場的需要，從事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優質商品業務之研發，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以提高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善盡社會責任。</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已積極參與相關課程，另已評估相關課程，請董監事參與。</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董事會非常踴躍及每次董事會都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之決策。</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前正在評估中。</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所以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董事會的議程有利害關係人應迴避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依規定迴避。</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正在評估中。</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本公司之治理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六) 內部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制度聲明書（請參閱 3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 31 頁）。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95.03.0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5.03.03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事宜	照案通過
95.04.27	通過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5.04.27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95.04.27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照案通過
95.06.09	9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承認及討論事項	照案通過
95.06.13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照案通過
95.06.1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
95.08.30	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通過
95.10.2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95.12.27	訂定本公司資產管理制度。	照案通過
95.12.27	訂定本公司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95.12.2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96.03.2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6.03.23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通過
96.03.2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96.03.23	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照案通過
96.04.2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6.04.2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6.04.23	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照案通過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賴 義 龍 (簽章)

總稽核：魏 宗 元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張 英 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杰忠

會計師：涂三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5年度		9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李紹英	500,000	-	831,000	-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杜子雲	-	-	-	-
董事	李正都	-	-	-	-
董事	賴義龍	15,000	-	-	-
董事	陳明傑	-	-	-	-
董事	游永光	-	-	-	-
董事	李正津	-	-	-	-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500,000	-	831,000	-
監察人	陳憲夫	-	-	-	-
監察人	張言淵	-	-	-	-
總經理	賴義龍	15,000	-	-	-

總稽核	魏宗元	-	-	-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12,000	-	-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133,000	-	-	-
協理兼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12,000	-	-	-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 遵循主管	張英儒	109,000	-	-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19,000	-	-	-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000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000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10,000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7,480)	-	-	-
北市區協理	陳仁傑	121,094	-	-	-
北縣分公司	林章釗	12,000	-	(58,000)	-
桃竹分公司	黃明進	10,000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10,000	-	-	-
台南分公司	林明輝	19,050	-	-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10,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 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13,526,689	5.26%	-	-	-	-	易致(股)公司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與易致(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漢	1,450,591	0.56%	3,166,669	1.23%	-	-	李正都為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兄弟	
建怡實業(股)公司	5,514,938	2.15%	-	-	-	-	建成(股)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與建成(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134,531	0.44%	3,043,534	1.19%	-	-	李正漢為建成(股)公司常務董事；李正都為建成(股)公司常務董事	兄弟	
都和企業(股)公司	4,931,874	1.92%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與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2,814,334	1.09%	312,594	0.13%	-	-	李正宗為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李正漢為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	—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82) 台財證(一) 第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8,100	無	83.7.22(83) 台財證(一) 第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38516號函 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41412號函 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52271號函 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4,700	無	87.7.14(87) 台財證(一) 第59513號函 核准

88.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 (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函 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 台財證(一) 第 56269 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 (90) 台財證(一) 第 141707 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 台財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 (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7.7 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96年4月1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57,075,360 股	0	257,075,36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 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 行目的及預期效 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9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4	40	8,249	17	8,310
持有股數(股)	0	3,907,164	77,858,760	172,598,978	2,710,458	257,075,360
持股比例(%)	0	1.52	30.29	67.14	1.0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141	654,567	0.25%
1,000 至 5,000	2,447	5,840,195	2.27%
5,001 至 10,000	964	7,411,469	2.88%
10,001 至 15,000	469	5,726,344	2.23%
15,001 至 20,000	238	4,336,192	1.69%
20,001 至 30,000	282	7,022,845	2.73%
30,001 至 50,000	261	10,328,516	4.02%
50,001 至 100,000	209	14,873,805	5.79%
100,001 至 200,000	142	20,113,200	7.82%
200,001 至 400,000	69	19,393,257	7.54%
400,001 至 600,000	25	11,956,894	4.65%
600,001 至 800,000	14	10,108,443	3.93%
800,001 至 1,000,000	7	6,161,489	2.4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2	133,148,144	51.80%
合 計	8,310	257,075,360	100.00%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

96年0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26,689	5.26%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67%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71,778	3.88%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1,497	3.06%
張義和	5,760,787	2.24%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4,938	2.1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1,874	1.92%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4,256,000	1.66%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207,214	1.64%
張昌鎰	3,929,226	1.53%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3.40	17.25	19.4
	最	低	11.10	10.05	15.8
	平	均	17.25	13.65	17.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60	13.85	14.11
	分	配 後	11.40	尚未分配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54,075	255,185	257,153
盈餘	每股盈餘(註3)		0.21	0.21	2.4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	尚未分配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本益比(註5)		82.14	5.50	---
	本利比(註6)		86.25	尚未分配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

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4,221,59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257,075,36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95 元，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57,075,360 元整，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5,707,5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全數發行，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以流通在外股數 257,075,36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622,21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622,212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4 元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 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 份種類及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二)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三)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九十四年盈餘轉增資 23,097,760 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e. 汽車保險附加險 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案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院綜合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第一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第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員工團體傷害保險 s. 第一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t. 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u. 航空保險 v. 第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w. 第一個人責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證保險 c. 住宅抵押貸款償還保證保險 d.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7). 其他保險：a. 傷害保險 b. 現金保險 c. 竊盜損失保險 d. 銀行業綜合保險 e.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f. 藝術品綜合保險 g. 商店綜合保險 h. 第一信用卡綜合保險 i. 第一女性綜合保險 j. 第一住宅綜合保險
- (8). 再保險業務：各種產物再保險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九十五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904,050	422,915	3,401,632	949,330	5,677,927
再保費收入	35,907	22,296	225,084	73,303	356,590
合計	939,957	445,211	3,626,716	1,022,633	6,034,517

資料來源：1.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惟近年國內景氣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出口及國內生產表現稍呈疲緩，直接影響及壓縮到民生消費，也間接影響全體產險業車險保費之成長，不過保險法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落實區域之經營和專業服務之強化。
- (2) 積極開發直接業務與通路行銷，擴大營運規模。
- (3) 增加直接業務比重，降低營運成本。
- (4) 落實營運目標和內部控制，檢視執行進度，調整因應對策。
- (5) 發展並控管投資組合，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2、長期計畫：

- (1) 進行海外市場的發展規劃，擴充營運範圍和業務來源。
- (2) 投注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奠定核心競爭力基礎。
- (3) 建置保險業共同之電子憑證註冊和認證平台，以達電子化資訊交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95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95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904,050	19,409,456	4.66%
海上保險	422,915	8,913,758	4.74%
汽車保險	3,401,632	57,163,740	5.96%
其他險	949,330	28,614,618	3.32%
合計	5,677,927	114,101,572	4.98%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1,907,957	33.60
北縣分公司	774,091	13.63
桃竹分公司	695,677	12.26
台中分公司	833,466	14.68
台南分公司	723,789	12.75
高雄分公司	742,947	13.08
合 計	5,677,927	100.0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a. 因應市場需求與費率自由化，持續研發與推出新保險商品及新保險組合。
- b. 政府政策性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一年期健康險。

(2) 需求面

- a. 政府對各項強制險持續推動，強化消費者保險意識，帶動保險需求。
- b. 配合政府公共重大工程建設帶動相關保險需求。
- c. 政策推動各專門行業需投保強制性專業責任險，帶動責任保險之成長。
- d. 企業團體、公益團體之團體傷害保險及具有風險區隔性之個人化產品需求日增。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修改商品審核方式，有利公司商品開發及縮短上市之時程。
- b. 各類型保險組合商品陸續推出，有利增加保險業務發展空間。
- c. 保險意識抬頭，社會大眾投保高額保障保險之意願提昇，增加保費收入。
- d. 企業體及一般民眾風險意識提高，有效減少災害之威脅與損失。
- e. 外商保險公司併購國內產險公司，有利市場良性競爭。

(2) 不利因素：

- a. 雙卡風暴效應，消費能力降低，產險保費出現多年來衰退現象。
- b. 產業持續外移，國內企業投資減少，不利業務成長。
- c. 業務成長空間，受金控公司成立之影響。
- e. 通路業務持續擴張及市場競爭將使營運獲利減低。

(3) 因應之道：

- a. 建立 e 化科技平台，提供內外部顧客良好的服務。
- b. 持續開發新產品，避開與同業之價格競爭，增加獲利機會。
- c. 注重產品新組合，以創新的包裝，尋求市場區隔，創造相對競爭優勢。

- d. 異業結盟以增加營業通路，開拓業務來源。
- e. 加強對保戶風險管理之服務，並提供保戶安全診斷等服務，達到損害防阻之目的。
- f. 成立客服中心，提供保戶 24 小時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提昇本公司之形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及意外損害補償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和規章費率，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94	173,279	881,762	144,427	410,639	1,148,284	3,490,135	284,737	974,326	1,750,727	5,756,862
95	195,320	904,050	147,600	422,915	1,179,619	3,401,632	359,577	949,330	1882,116	5,677,927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9 4 年 度	9 5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71 人	326 人	321 人
	分 支 單 位	517 人	552 人	541 人
	合 計	888 人	878 人	862 人
平 均 年 齡		36.4 歲	37.0 歲	37.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0 年	9.6 年	9.9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8 人	18	18
	大 專	613 人	628	616
	高 中	249 人	229	225
	高 中 以 下	8 人	3	3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本公司自87年4月1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三)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51家	95.01.01 至 95.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MUNICH RE、CRC、TOA RE	95.01.01 至 95.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流動資產	6,447,130	5,728,975	5,516,653	4,825,916	4,167,960	6,626,020	
放款	—	179,000	384,000	361,000	481,000	—	
基金及投資	1,756,066	1,658,305	1,824,888	1,723,855	1,536,786	1,736,920	
固定資產(註2)	735,538	730,310	557,591	491,725	488,580	753,147	
無形資產	42,749	299	31,679	24,668	27,245	50,176	
其他資產	805,455	549,846	460,424	477,914	616,737	842,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182	685,756	705,751	808,279	811,264	687,71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36,571	925,859	951,427	940,917	—
長期負債	226,478	185,496	277,732	261,245	250,667	236,002	
營業及負債準備	5,331,076	5,010,366	4,709,411	4,174,377	3,869,989	5,441,209	
其他負債	17,655	18,275	40,027	98,930	105,714	17,623	
股本	2,580,754	2,580,754	2,349,776	2,102,300	2,000,000	2,570,754	
資本公積	946	1,028	1,02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9,550	276,533	674,844	563,559	380,736	914,18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25,718	223,758	172,935	148,784	—
資產總額	9,786,938	8,846,735	8,775,235	7,905,078	7,318,308	10,009,0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6,391	5,899,893	5,732,921	5,342,831	5,037,634	6,382,55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950,708	5,953,029	5,485,979	5,167,28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41,519	69,658	69,658	69,658	141,519	
未實現長期股權 跌價損失	—	—	—	—	(27,219)	—	
庫藏股票	(22,222)	(52,992)	(52,992)	(173,270)	(142,502)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60,547	2,946,842	3,042,314	2,562,247	2,280,674	3,626,45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896,027	2,822,206	2,419,099	2,151,02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營業收入	11,310,811	11,236,221	9,910,434	9,154,990	8,174,354	3,080,00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47,081	11,142,939	9,367,525	8,727,420	7,956,943	3,000,669
營業利益	663,730	93,282	542,909	427,570	217,411	79,3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	337	32,818	1,495	367	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13	5,244	818	1,290	2,547	—
稅前淨益	650,328	88,375	574,909	427,775	215,231	79,408
稅後純益	616,328	52,775	501,909	414,775	169,931	65,90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6,328	52,775	501,909	414,775	169,931	65,90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17,504	—	—	—	—	—
本期損益	633,832	52,775	501,909	414,775	169,931	65,908
基本每股盈餘	2.48	0.21	2.22	2.12	0.91	0.26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 餘	2.48	0.21	2.02	1.72	0.70	0.2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1年度	涂三遷、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陳杰忠、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 03月31 日財務資 料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2	66.69	65.33	67.59	68.84	63.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514.86	428.91	595.43	574.20	518.10	512.8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90.07	835.42	781.67	597.06	513.76	963.48	
	速動比率	989.32	834.30	780.71	595.13	509.12	962.54	
	利息保障倍數	N/A	20,604.64	32,765.28	17,397.82	4,316.91	NA(註二)	
經營 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業主 權益比率(%)	108.55	130.32	113.10	113.51	111.37	111.43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 率(%)	169.48	207.06	182.47	195.86	197.48	171.68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 業主權益比率(%)	84.24	88.38	73.09	78.61	78.73	84.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8	15.39	17.77	18.62	16.73	16.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7	1.13	1.16	1.12	1.23	
獲利 能力	自留綜合率(%)	93.85	89.55	87.62	91.15	94.51	84.29	
	自留費用率(%)	40.86	36.46	31.63	34.41	33.51	37.8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99	53.09	55.98	56.72	61.79	46.49	
	資產報酬率(%)	6.80	0.60	6.03	5.48	2.49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8	1.76	17.91	17.13	7.97	7.3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72	3.53	23.13	20.35	10.92	12.34
		稅前純益	25.88	3.42	24.47	20.35	10.76	12.36
	純益率(%)	5.60	0.47	5.06	4.53	2.08	2.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8	0.21	2.22	2.12	0.91	1.0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2.48	0.21	2.02	1.72	0.70	1.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97	94.41	66.72	69.35	0.09	-6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71	123.05	113.56	99.41	29.21	13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9	5.87	4.75	6.61	0.01	-4.7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68	1.11	1.13	2.29	1.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1.00	

註一：上述部份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等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主要係本期股市回升而使處分投資利益增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不動產投資獲利所致。

註二：NA：不適用。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陳 憲 夫

監 察 人：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杰 忠

會計師：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86,806	41	\$ 2,947,291	33	21450	應付佣金	\$ 141,502	2	\$ 133,149	2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368	-	24,831	-
	動(附註二、三及五)	1,020,522	10	1,271,760	15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091	-	33,596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53,738	3	281,375	3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73,580	3	303,065	4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736,733	7	710,618	8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80,641	2	191,115	2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8,135	3	258,718	3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182	7	685,756	8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22,450	-	21,450	-		長期負債				
11700	其他應收款	173,725	2	229,940	3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87	-	125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33,544	1	92,562	1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4,834	-	7,698	-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478	2	185,496	2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7,130	66	5,728,975	65		營業及負債準備				
	放款(附註二十三)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二)	2,331,530	24	2,405,899	27
13300	擔保放款	-	-	179,000	2	26300	特別準備(附註十三)	2,291,283	24	1,937,049	22
	基金與投資					26400	賠款準備(附註十四)	708,263	7	667,418	8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438,108	5	138,253	2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331,076	55	5,010,366	57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24,883	2	159,251	2		其他負債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1,093,075	11	1,360,801	15	28200	存入保證金	17,655	-	18,275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1,756,066	18	1,658,305	19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55	-	18,27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XXXX	負債合計	6,226,391	64	5,899,893	67
15101	土 地	318,758	3	313,208	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201	房屋及建築	347,585	4	336,340	4	31100	股 本	2,580,754	26	2,580,754	29
15501	什項設備	50,484	1	46,288	-		資本公積				
15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946	-	1,028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0,613	9	819,622	9	32XXX	資本公積合計	946	-	1,028	-
15XX3	減：累計折舊	(105,175)	(1)	(89,912)	(1)		保留盈餘				
15708	預付設備款	100	-	600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5,443	2	210,166	2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735,538	8	730,310	8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644,107	7	66,367	1
	無形資產					33XXX	保留盈餘合計	859,550	9	276,533	3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749	-	299	-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					3450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1,000仟股;九十四 年4,000仟股)	(22,222)	-	(52,992)	(1)
18200	存出保證金	741,754	8	483,163	6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60,547	36	2,946,842	33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850	-	39,13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86,938	100	\$ 8,846,735	100
18500	催收款項淨額	530	-	3,206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321	-	24,344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455	8	549,846	6						
1XXXX	資 產 總 計	\$ 9,786,938	100	\$ 8,846,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6,034,731	53	\$6,101,989	54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499,523	5	567,108	5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1,398,926	12	1,775,660	1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2,405,899	21	2,485,731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44,311	-	63,84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74,372	2	37,930	-
41550	利息收入	76,119	1	60,464	-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635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409,769	4	78,659	1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05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252,753	2	62,385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	-	34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1,310,811</u>	<u>100</u>	<u>11,236,22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169,714	19	2,261,599	20
51200	佣金支出	1,125,062	10	1,109,255	10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6,456	31	3,856,723	3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2,331,530	21	2,405,899	22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398,545	4	334,035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0,924	-	11,14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67,854	1	174,372	2
51550	利息費用	-	-	431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三)	-	-	112,789	1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1,205	-	-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131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 損失	12,821	-	15,560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9,704,111</u>	<u>86</u>	<u>10,295,937</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u>\$1,606,700</u>	<u>14</u>	<u>\$ 940,284</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58100	業務費用	870,357	8	783,107	7
58200	管理費用	71,921	-	63,107	-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u>692</u>	<u>-</u>	<u>788</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2,970</u>	<u>8</u>	<u>847,002</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u>663,730</u>	<u>6</u>	<u>93,2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0	什項收入	<u>11</u>	<u>-</u>	<u>33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九)	3,121	-	4,239	-
59300	什項費用	<u>10,292</u>	<u>-</u>	<u>1,005</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13,413</u>	<u>-</u>	<u>5,244</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650,328	6	88,37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十一)	<u>34,000</u>	<u>-</u>	<u>35,600</u>	<u>1</u>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16,328	6	52,775	-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0 之淨額) (附註三)	<u>17,504</u>	<u>-</u>	<u>-</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633,832</u>	<u>6</u>	<u>\$ 52,7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55	\$ 2.41	\$ 0.35	\$ 0.21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07	0.07	-	-
70000		<u>\$ 2.62</u>	<u>\$ 2.48</u>	<u>\$ 0.3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重	庫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積	積	法	盈	未	盈	餘	實	藏	票	計	
							定	餘	分	餘	餘	現	股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9,776		\$	1,028			\$	159,975		\$	514,869	\$	69,658	(\$	52,992)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71,861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50,19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3,233)		-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230,978)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46,875)		-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2,775		-	-			52,7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0,754			1,028			210,166			66,367		141,519	(\$	52,992)		2,946,84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77		(5,27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815)		-	-			(50,815)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633,832		-	-			633,83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		(82)			-			-		-		30,770		30,68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80,754		\$	946			\$	215,443		\$	644,107	\$	141,519	(\$	22,222)	\$3,560,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3,832	\$ 52,7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7,504)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770	27,4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635)	112,789
債券溢價攤銷數	3,498	2,541
資產減損	3,121	4,239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利益)		
損失	(186,448)	1,0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779)	(3,6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2,377	490,834
應收票據淨額	27,637	(65,181)
應收保費淨額	(26,115)	(76,90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83	(53,1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000)	(8,664)
其他應收款	56,215	(128,930)
預付款項	2,864	(884)
催收款淨額	2,676	1,175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450)	31,380
應付佣金	8,353	28,38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463)	(1,66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9,485)	(19,76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495	469
其他流動負債	(10,474)	(27,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82	(20,3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369)	(79,832)
特別準備	354,234	270,188
賠款準備	40,845	110,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760</u>	<u>647,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2)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48,619)	(66,9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	21,000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444,615	-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22,592)	(34,699)
擔保放款減少	179,000	205,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730	(47,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498)</u>	<u>76,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83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	(21,835)
發放現金股利	(50,815)	(173,23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6,875)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30,68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47)</u>	<u>(241,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39,515	482,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291	2,46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806</u>	<u>\$2,947,2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4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029</u>	<u>\$ 60,0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u>\$ -</u>	<u>\$ 156,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五十一年九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北縣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78 人及 8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營業及負債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基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等之餘額，依帳齡分析、以往發生呆帳情形，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提列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電話裝置費及裝潢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三至五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各項準備係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與收回。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費收入，係依保險業之慣例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費用同時列帳；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於各季末時，再補提當期各季未達帳之估計數，如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費用及再保賠款等；分出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每月估列金額入帳，於收到分出業務帳單時，將原來估列金額回轉，再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如再保佣金收入、再保費支出及攤回賠款金額等。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存款交易，除美金、港幣及英磅以固定匯率折換外，其餘外幣項目則以交易日銀行掛牌匯率為折換基礎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兌換年度之損益處理。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僅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7,504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增加 17,504 仟元，本期純益增加 17,50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將權益及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低於成本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短期投資之減項，其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回升利益，列為當期損益。所謂市價，上市上櫃證券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而開放型基金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非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至其出售時之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長期債券投資係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以取得成本列帳。若成本低於或高於面額之折價或溢價部分，按取得時債券之剩餘期間予以攤銷。

另到期還本取息或出售價款高於成本部分，則以損益科目處理。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1,271,760	\$ -
長期債券投資	138,253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59,25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1,7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251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帳列證券交易損失)	\$ 112,789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2,789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投資淨額減少 4,239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4,239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085	\$ 2,40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5,970	248,501
活期存款	310,456	274,712
外幣存款	9,072	7,887
定期存款	2,490,655	1,713,600
短期票券	928,568	700,190
	<u>\$ 3,986,806</u>	<u>\$ 2,947,29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4,587	\$ 1,073,615
基金受益憑證	502,300	397,667

	1,006,887	1,471,28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35	(199,522)
	<u>\$ 1,020,522</u>	<u>\$ 1,271,76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40,908仟元及(48,261)仟元。

六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6,916	\$ 284,462
減：備抵呆帳	(3,178)	(3,087)
	<u>\$ 253,738</u>	<u>\$ 281,375</u>
應收保費	\$ 738,740	\$ 712,601
減：備抵呆帳	(2,007)	(1,983)
	<u>\$ 736,733</u>	<u>\$ 710,61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8,063	\$ 26,679
減：備抵呆帳	(5,613)	(5,229)
	<u>\$ 22,450</u>	<u>\$ 21,450</u>
催收款項	\$ 38,470	\$ 41,644
減：備抵呆帳	(37,940)	(38,438)
	<u>\$ 530</u>	<u>\$ 3,206</u>

催收款項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各項清償期逾前述辦法規定之一定期間而未獲清償之應收債權予以轉列催收款。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734,565	\$ 444,444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410,000	110,000
	<u>1,144,565</u>	<u>554,444</u>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706,457)	(416,191)
	<u>\$ 438,108</u>	<u>\$ 138,253</u>

本公司以債券存出作為抵繳之保證金，以供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及代位求償與執行假扣押之用，轉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持 股 %	成 本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4,883	2	\$ 159,251	2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224,883</u>		<u>\$ 159,25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不動產投資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一)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01,860	\$ 163,480	\$ -	\$ 5,201	\$ 760,139	\$ 1,020,237
房屋及建築	362,002	-	83,660	2,159	276,183	283,811
未完工程	56,753	-	-	-	56,753	56,753
	<u>\$ 1,020,615</u>	<u>\$ 163,480</u>	<u>\$ 83,660</u>	<u>\$ 7,360</u>	<u>\$ 1,093,075</u>	<u>\$ 1,360,801</u>

(二)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18,758	\$ 123,786	\$ -	\$ 442,544	\$ 436,994
房屋及建築	347,585	-	83,395	264,190	260,084
什項設備	50,484	-	21,780	28,704	32,632
預付設備款	100	-	-	100	600
	<u>\$ 716,927</u>	<u>\$ 123,786</u>	<u>\$ 105,175</u>	<u>\$ 735,538</u>	<u>\$ 730,310</u>

(三)上述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土地，於八十四年度依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其中 71,861 仟元於前述法令公布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減損損失－土地	\$ 2,223	\$ 2,978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898	1,261
	<u>\$ 3,121</u>	<u>\$ 4,239</u>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121 仟元及 4,239 仟元，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五)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485,423 仟元及 465,457 仟元。

(六)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 741,754	\$ 483,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39,850	39,133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六）	530	3,206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	4
暫付及代付款項	9,497	7,272
遞延費用	13,824	17,068
	<u>\$ 805,455</u>	<u>\$ 549,846</u>

十一、員工退休金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729 仟元。

(二)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原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於適用勞基法後，改為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退職金給付方式，係工作滿五年給予二個基數，每增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惟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含）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不得申領退職金，其給付係根據退職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987	\$ 24,657
利息成本	10,534	10,29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060)	(4,26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618	5,61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722
淨退休金成本	<u>\$ 32,079</u>	<u>\$ 37,032</u>

2.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起開始提撥退休金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2,358	\$ 80,81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9,885	154,395
累積給付義務	<u>302,243</u>	<u>235,210</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7,242	88,917
預計給付義務	<u>379,485</u>	<u>324,127</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8,699)	(142,648)
提撥狀況	<u>210,786</u>	<u>181,479</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806)	(67,42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185)	(21,79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49	2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3,544</u>	<u>\$ 92,562</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折現率	2.75%	3.25%
(2)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2.75%	3.25%
(3)調薪率	2.50%	3.00%

4.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及退職金既得給付合計數分別為 140,684 仟元及 105,402 仟元。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442,232	\$ 504,99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93,694	454,65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21,943	237,243
強制機車責任險	237,561	231,07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6,995	212,19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94,455	190,758
其 他 險	564,650	574,984
	<u>\$ 2,331,530</u>	<u>\$ 2,405,899</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二)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一年期保單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保單，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三、特別準備

性 質 險 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4,049	\$ 25,45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0,397	66,450
貨物運輸保險	74,410	66,6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4,933	102,85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1,229	60,54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4,485	24,70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6,659	66,454
核能保險	39,754	34,243
信用保險	30,157	27,501
其 他 險	100,042	83,972
	<u>616,115</u>	<u>558,876</u>
危險變動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0,072	116,053
貨物運輸保險	130,045	108,88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64,541	130,5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51,140	143,95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1,559	57,48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46,422	550,58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75,549	83,504
強制地震險	86,790	61,084
其他險	289,050	126,112
	<u>1,675,168</u>	<u>1,378,173</u>
	<u>\$ 2,291,283</u>	<u>\$ 1,937,049</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各性質之險別餘額超過各該性質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其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四、賠款準備

險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保險	\$ 66,437	\$ 137,86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6,872	123,69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87,831	93,19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86,193	58,18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4,480	55,096
貨物運輸保險	38,129	37,463
工程保險	47,010	32,208
颱風洪水保險	41,615	11,367
一般責任保險	39,346	12,369
其他險	110,354	105,968
	<u>\$ 708,263</u>	<u>\$ 667,418</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方式計算提存。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逐案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

五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一)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不含折讓)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87,696	\$ 183,955	(\$ 358,648)	\$ 1,013,003
非強制險	4,490,232	172,635	(1,811,066)	2,851,801
	<u>\$ 5,677,928</u>	<u>\$ 356,590</u>	<u>(\$ 2,169,714)</u>	<u>\$ 3,864,804</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保險費 (7)=(4)-(5)+(6)
強制險	\$ 1,013,003	(\$ 465,792)	\$ 453,984	\$ 1,001,195
非強制險	2,851,801	(1,865,738)	1,951,915	2,937,978
	<u>\$ 3,864,804</u>	<u>(\$ 2,331,530)</u>	<u>\$ 2,405,899</u>	<u>\$ 3,939,173</u>

(二)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不含折讓)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72,912	\$ 170,224	(\$ 354,119)	\$ 989,017
非強制險	4,583,950	174,646	(1,907,480)	2,851,116
	<u>\$ 5,756,862</u>	<u>\$ 344,870</u>	<u>(\$ 2,261,599)</u>	<u>\$ 3,840,133</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保險費 (7)=(4)-(5)+(6)
強制險	\$ 989,017	(\$ 453,984)	\$ 430,272	\$ 965,305
非強制險	2,851,116	(1,951,915)	2,055,459	2,954,660
	<u>\$ 3,840,133</u>	<u>(\$ 2,405,899)</u>	<u>\$ 2,485,731</u>	<u>\$ 3,919,965</u>

六 自留賠款

(一)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774,487	\$ 161,166	(\$ 314,097)	\$ 621,556
非強制險	2,463,691	87,112	(1,084,829)	1,465,974
	<u>\$ 3,238,178</u>	<u>\$ 248,278</u>	<u>(\$ 1,398,926)</u>	<u>\$ 2,087,530</u>

(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支出)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779,909	\$ 159,739	(\$ 321,111)	\$ 618,537
非強制險	2,849,132	67,943	(1,454,549)	1,462,526
	<u>\$ 3,629,041</u>	<u>\$ 227,682</u>	<u>(\$ 1,775,660)</u>	<u>\$ 2,081,063</u>

七.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一)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2,912	\$ 228,231	(\$ 222,912)	\$ 228,231
特別準備	711,340	223	(12,115)	699,448
賠款準備	68,138	60,870	(68,138)	60,870
	<u>\$1,002,39</u>	<u>\$ 289,324</u>	<u>(\$ 303,165)</u>	<u>\$ 988,549</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1,072	\$ 237,561	(\$ 231,072)	\$ 237,561
特別準備	(23,715)	114,820	-	91,105
賠款準備	26,354	25,191	(26,354)	25,191
	<u>\$ 233,711</u>	<u>\$ 377,572</u>	<u>(\$ 257,426)</u>	<u>\$ 353,857</u>

(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993	\$ 222,912	(\$ 205,993)	\$ 222,912
特別準備	715,980	1,442	(6,082)	711,340
賠款準備	69,104	68,138	(69,104)	68,138
	<u>\$ 991,077</u>	<u>\$ 292,492</u>	<u>(\$ 281,179)</u>	<u>\$1,002,39</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4,279	\$ 231,072	(\$ 224,279)	\$ 231,072
特別準備	(100,027)	76,312	-	(23,715)
賠款準備	58,698	26,354	(58,698)	26,354
	<u>\$ 182,950</u>	<u>\$ 333,738</u>	<u>(\$ 282,977)</u>	<u>\$ 233,711</u>

六、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火險及附加險	\$ 240,000	\$ 1,000
工程險及保證險	200,000	1,000
航 空 險	100,000	500
其他意外責任險	100,000	1,000
貨物水險	75,000	1,000
船 體 險	60,000	1,000
漁 船 險	60,000	1,000
汽車綜合險及竊盜險	6,000	2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72,000	20
汽車乘客責任險	99,000	150

本公司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並未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

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初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2,349,776 仟元，於九十四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30,978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計 2,580,754 仟元，分為 258,0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茲列示歷年來資本形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16,000	\$ 16,000
現金增資	1,304,640	1,304,640
盈餘轉增資	1,154,624	1,154,624
特別公積轉增資	24,650	2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840	80,840
	<u>\$ 2,580,754</u>	<u>\$ 2,580,754</u>

(二) 盈餘分配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另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自八十九年度起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逐年提列，直至該項公積等於公司之股本總額為止。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若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77	\$ 50,191	\$ -	\$ -
現金股利	50,815	173,233	0.20	0.75
股票股利	-	230,978	-	1.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3,437	-	-
員工紅利－現金	-	23,437	-	-
	<u>\$ 56,092</u>	<u>\$ 501,276</u>	<u>\$ 0.20</u>	<u>\$ 1.7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配發現金股利外，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4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437 仟元；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2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2 元。

(三)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3,000	1,000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	4,000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607,374	\$ 607,374	\$ -	\$ 555,505	\$ 555,505
薪資費用	-	510,151	510,151	-	470,695	470,695
勞健保費用	-	34,573	34,573	-	29,880	29,880
退休金費用	-	44,808	44,808	-	43,076	43,076
其他用人費用	-	17,842	17,842	-	11,854	11,854
折舊費用	6,660	17,072	23,732	6,709	14,230	20,939
攤銷費用	-	8,038	8,038	-	6,517	6,517

二、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6,948	\$ 22,0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52,536)	12,065
其 他	(613)	(529)
暫時性差異	1,874	4,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954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7,627</u>	<u>\$ 38,207</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7,627	\$ 38,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48)	1,02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	(779)	(3,628)
	<u>\$ 34,000</u>	<u>\$ 35,600</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4,570	\$ 36,450
當期應納所得稅	37,627	38,207
當期支付稅額	(36,029)	(60,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24)	(21)
期末餘額	<u>\$ 14,344</u>	<u>\$ 14,570</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87	\$ 125
減：備抵評價	-	-
	<u>\$ 187</u>	<u>\$ 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9,389	\$ 9,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21	28,62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40	1,060
	<u>39,850</u>	<u>39,133</u>
減：備抵評價	-	-
	<u>\$ 39,850</u>	<u>\$ 39,133</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放款利息收入因本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對放款利率認列標準不同，致九十二年度課稅所得額增加 8,057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014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依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四年度估列入帳。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944	\$ 35,41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44,107	66,367
	<u>\$ 644,107</u>	<u>\$ 66,36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建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其合併開發，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房屋共同興建契約書，依契約內容，本公司於建造期間分期支付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房屋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補貼款等計 73,465 仟元，另於交屋時應就分配差額支付 1,17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56,753 仟元。惟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債務糾紛，致上述共同興建房屋屬本公司所有之部分一併遭假扣押，本公司針對上述假扣押已提出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相對人不服並提起上訴，目前本案由台灣高等法院以「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7 號」審理在案。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變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6,806	\$3,986,806	\$2,947,291	\$2,947,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20,522	1,020,522	1,271,760	1,271,760
應收票據淨額	253,738	253,738	281,375	281,375
應收保費淨額	736,733	736,733	710,618	710,618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 與給付	248,135	248,135	258,718	258,71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22,450	22,450	21,450	21,450
其他應收款	173,725	173,725	229,940	229,940
放款	-	-	179,000	179,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438,108	438,363	138,253	138,7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4,883	224,883	159,251	159,251
存出保證金	741,754	824,342	483,163	562,533
催收款項淨額	530	530	3,206	3,206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佣金	\$ 141,502	\$ 141,502	\$ 133,149	\$ 133,1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15,368	15,368	24,831	24,83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091	40,091	33,596	33,59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73,580	273,580	303,065	303,065
其他流動負債	101,745	101,745	135,614	135,614
存入保證金	17,655	17,655	18,275	18,27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係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除部分為現金外餘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之，依期末帳面價值或債券百分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催收款項淨額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6.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20,522	\$ 1,271,760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8,108	138,2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4,883	159,251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3,635 仟元及 (112,789)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63,788 仟元及 2,968,23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9,528 仟元及 282,599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7,208 仟元及 29,21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58,0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2,389,970 仟元及 1,985,45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1,020,522	\$ 1,020,522	\$ 1,271,760	\$ 1,271,7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未減除抵繳保證金）	1,144,565	1,144,565	554,444	554,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83	224,883	159,251	159,251
	<u>\$ 2,389,970</u>	<u>\$ 2,389,970</u>	<u>\$ 1,985,454</u>	<u>\$ 1,985,45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有從事短期及長期借款，故無市場利率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其 他

合約名稱	日期	內容
1.Motor Q/S Treaty	自 1968 年迄今	1.汽車險比例性再保險合約 CRC 等六家再保公司。
2.Marine 50% Q/S & Surplus Treaty	自 1968 年迄今	2.貨物水險 50%比例溢額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 等十家再保公司。
3.Engineering Q/S Treaty	自 2002 年迄今	3.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Swiss Re 及 Munich Re 再保公司。
4.Fire Risk XOL	自 2003 年迄今	4.火險自留每一危險單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5.Fire/Engineering Cat XOL	自 2003 年迄今	5.火險及工程險合併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6.Personal Accident XOL Treaty	自 2003 年迄今	6.個人傷害險自留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Chaucer (Denmark)。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為經營財產保險專業，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情事。

(二) 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另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未達揭露標準，不擬揭露。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447,130	5,728,975	718,155	13
基金與投資		1,756,066	1,658,305	97,761	6
固定資產		735,538	730,310	5,228	1
其他資產		805,455	549,846	255,609	46
資產總額		9,786,938	8,846,735	940,203	11
流動負債		651,182	685,756	(34,574)	(5)
長期負債		226,478	185,496	40,982	22
負債總額		6,226,391	5,899,893	326,498	6
股 本		2,580,754	2,580,754	-	-
資本公積		946	1,028	(82)	(8)
保留盈餘		859,550	276,533	583,017	211
股東權益總額		3,560,547	2,946,842	613,705	21
<p>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法院訴訟保證金增加所致。 2.長期負債增加係因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10,811	11,236,221	74,590	1
營業成本	9,704,111	10,295,937	(591,826)	(6)
營業毛利	1,606,700	940,284	666,416	71
營業費用	942,970	847,002	95,968	11
營業利益	663,730	93,282	570,448	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	337	(326)	(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13	5,244	8,169	156
稅前淨益	650,328	88,375	561,953	636
所得稅費用	34,000	35,600	(1,600)	(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7,504	-	17,504	-
本期稅後純益	633,832	52,775	581,057	1,1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毛利及利益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股市回升而使處分投資利益增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不動產投資獲利，致使九十五年度稅前及稅後純益皆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因係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價量對營業毛利差異之分析。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47,291	1,093,760	54,245	3,986,80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93,760 仟元。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498 仟元。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747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86,806	627,942	308,998	4,305,75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延平南路 189 號 2 樓、5 樓、6 樓、7 樓等土地及建築物	營業資金增加	九十二年度	277,689	277,689	-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九十二年度購置延平南路189號2樓、5樓、6樓、7樓等土地及建築物，可提高收益及增強經營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95 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銀行雖已調升，惟仍持續低迷，對公司資金整體運用有較不利影響，故本公司已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不動產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個人傷害保險多項保障附加條款。

(2) 因應商品審查新制，於九十六年九月前完成現有商品檢視，以符合法令規定。

(3) 為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準備。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已修正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將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依規定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2、自 95 年度起，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其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應將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按其成本或公平價值評價，對本公司的資產能反應實際價值。

3、保險法修正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證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